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江区教师发展中心**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教师发展学院餐饮外包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教师发展学院餐饮外包服务，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悦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5人，营业收入为2928.7万元，资产总额为18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